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賴松宏

被　　告　振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展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振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藩公司）邀同被告李展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放款借據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民國109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9日止，撥款後第1年為寬限期，第2年起本金分48期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。又自110年7月1日起，利率改依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935％計

息，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原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違約金利率亦改按轉催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振藩公司自112年9月9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又李展權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催收函、債權計算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6頁），且被告均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本金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利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00,000元	175,000元	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2.56%	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	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
	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	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